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4訂定

105.8第1次修訂

壹、依據：

一、依桃園市政府105-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105年8月1日桃園市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商會議紀錄修正。

二、經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施行。

貳、計畫目標

一、促請本所各課（室）依業務範圍，訂定個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強化性別觀點、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參、執行對象：本所同仁及一般民眾。

肆、實施期程：105年4月起

伍、辦理內容：

一、落實組織再教育。

二、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三、辦理方式：

1. 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中央及直轄巿、縣（巿）研習訓練機構辦理性別主流化各項行動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並請人事室每年至少辦理1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提升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2. 利用召開所內會議，檢視服務單位性別平等環境設施是否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並對現職人員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訓練。
3. 利用內部檢核機制，建置優質的性別工作環境，以及深化平權意識。
4. 規劃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
5. 每年均規劃辦理對民眾推展CEDAW及性別平等之宣導活動。
6. 於本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並定期管理、更新及維護，鼓勵同仁多加點閱。
7. 鼓勵同仁多利用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抒發情緒及情感交流。桃園市政府置有免費諮詢專線（03-3027858）及E-mail諮詢站(eapcenter.service@gmail.com），同仁可透過電話及E-mail進行諮詢，或向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提出申請，由桃園市生命線協會EAP專業人員提供組織管理、法律、財務、心理、健康醫療等諮詢服務。
8. 各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同仁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委婉措詞，並顧及不分性別同樣受益。
9.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經費來源

由本公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